

新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封套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

申請日期：自一一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一五年二月九日止
應檢具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核對打勾，以免遺漏）

- ☐一、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收養者亦同。亦可至戶政機關申請本人及子女最新的（115年1月8日以後）全戶或個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表、個人戶籍資料表），代替戶口名簿影本。
- ☐二、足能證明子女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付一定金額之有學費明細，且已完成繳費之學費單據影本。如有繳回教育部1.75萬元〈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者，請一併檢附該補繳收據佐證，如未檢附者，因無法證明其有擇一請領，不予補助。
- ☐三、申請人向勞動部申請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如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
- ☐四、新北市辦理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書、領據（請將個人資料填妥，領據金額欄請勿填寫）。
- ☐五、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之黏貼處）。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申請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

貼郵票處

申請人姓名：

詳細聯絡地址：

電話：